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2〕679 号

关于落实市长办公会议纪要〔2012〕38 号决定事项的通知

各责任单位:

4 月 27 日，副市长吴新普主持召开会议，就推进濮范高速公路建设有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。请你们按照会议要求，对照工作任务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定期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(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电子邮箱：sdcj02@126.com) ，直至任务完成，我局将适时进行通报。现将工作任务通知如下:

一、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，贷款 8000 万元（财政担保）用于濮范高速公路的后续建设工作，保障全线尽快建成通车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

责 任 人：黄守信、卢志勇

二、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，以濮范高速公路指挥部名义在市商业银行新开设专户。市交通运输局、濮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市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协议，对濮范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监管使用有关问题进行明确。由市商业银行负责，濮范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进账后，不得出现提取现金、向其它账户转款的行为，全额转入市交通运输局开设的专户，因监管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市商业银行负责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业银行

责 任 人：黄守信、吴　波

2012 年 5 月 10 日